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298号

当事人: 灌南县堆沟港镇李广耀水产品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XE3NW1W

经营场所:灌南县堆沟港镇兴港中心村月季东路

经营者: 李广耀

身份证件号码: 320822197209234536

2022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堆沟港镇李广耀水产品门市内的大鲫鱼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2年12月05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抽检的大鲫鱼出具编号为NJ-J22116658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 NCP22320724163871404)及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该报告的检验检测结论未提出异议,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2022年12月20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2023年2月16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下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灌市监询通〔2023〕021601号),当事人未按照要求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询问。

经调查,上述不合格大鲫鱼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在灌南县堆沟港镇李广耀水产品门市进行抽样检验时抽取。抽检现场的大鲫鱼样品的抽样基数为 2.64kg,抽样数量为 2.64kg,备样数量为 1kg,抽样单价为 20 元/kg。故本案货值金额 52.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由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NJ-J22116658的上述大鲫鱼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大鲫鱼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 2.2023年2月16日下达当事人的询问通知书一份(灌 市监询通〔2023〕021601号),证明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 查的情况。

本局于2023年3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2〕298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大鲫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 (一) 违法行为轻微, 涉案食品的风险性较低, 危害后果较轻; (二) 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 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 4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